

**2024 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合同-E 分标**

采购计划号：2024103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E 分标

项目编号：GGZC2024-G3-810460-GXCJ

签订地点：桂平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 2024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E分标

甲方：桂平市民政局

地址：桂平市郁江东路84号

联系方式：0775-3323290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联系方式：010-518928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1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为桂平市下湾镇、马皮乡、油麻镇、寻旺乡、南木镇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张	≥165	≤5000	≤825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825000.00）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

## 第2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4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 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E 分标

2.2 项目内容:为桂平市 5 个乡镇(下湾镇、马皮乡、油麻镇、寻旺乡、南木镇)不少于 165 户(名单由甲方提供)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包括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建设内容根据《桂平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结合老年人家庭环境和失能状况选定,其中基础项为必选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0 元,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

2.3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不超竞标报价,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825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单项产品价格不超《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参考清单》建议控制报价。

### **第3条 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2 产品需要安装或场地改造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完成。

3.3 乙方应当对相关设备的使用者进行培训,确保设备使用者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

#### 第 4 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依据《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贵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具体改造方案。

4.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建设内容，签订《贵港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根据需求评估表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填写《贵港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安装确认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粘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明白卡》。

4.3 项目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施过程按民政部要求须实时把改造前、后对比照片上传到民政部“民政政务”小程序。

4.4 实施主体应当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明白卡，并拍照附在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安装确认单后。

4.5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产品安装前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打造一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展示区，展示家庭养老床位的场景、样品和价格，展示期为两年，产品（样品）和价格须经甲方把关。

4.6 适老化、智能化、老年用品和产品保质期应 2 年以上，安装验收合格后，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两年内免费维护、更换等售后服务。

4.7 老年人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安装前去世或出现其他使家床建设不能继续的情形时，要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并更换服务对象。

4.8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第5条 工作期限**

5.1 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必须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任务的30%（即50户）以上。

## **第6条 验收标准**

6.1 本项目实行三级验收机制，第一层级验收由服务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第二层级验收由桂平市民政局组织开展，第三层级由贵港市民政局组织开展。2024年12月20日前，进行项目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6月10日前要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终期评估验收。

6.2 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设安装产品须满足《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参考清单》基本要求，安装的产品需与《贵港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设计产品保持一致。

6.3 台帐资料实行一户一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表、贵港市经济困难认定书、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报告、老年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确认表、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贵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意度评估报告。

## **第7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佰元整（小写¥247500.00）。

7.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经甲方组织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注：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投标报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7.3 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帐号：45050160426600000691。

## **第 8 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项目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8.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阻碍且自身无法解决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 **第 9 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独立开展工作，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工作。

9.2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因自身原因造成伤害或因管理不当造成他人伤害，乙方均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甲方无故拒收或延期验收乙方施工成果，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损失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10.3 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4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期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扣减相关费用，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无故停止项目实施，造成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项目款。

10.5 因施工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超过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相应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费。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第 13 条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贵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1 日